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53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相　對　人
即 債 務 人　劉家瑞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劉家瑞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劉家瑞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8 日裁定命其繳納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。聲請人於109 年6 月12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費，有送達回證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